

北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重建规划

北川羌族自治县 公共文化设施重建规划



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左六）亲临北川县城考察全县文物受损情况，并对地震博物馆的选址进行调研



国家文化部副部长赵维绶赴北川看望文化系统职工

2008/5/4



地震前美丽的北川县城全景



地震后北川县城全景。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禹羌文化研究中心、川剧团、影剧院、新华书店都分布在老城区。灾后这些公共文化设施尽毁。



县文化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办公大楼在地震中垮塌



县文化馆倒塌，文化馆干部全军覆没。
正在文化馆二楼开会的《禹风诗社》40多名
文艺骨干随同遇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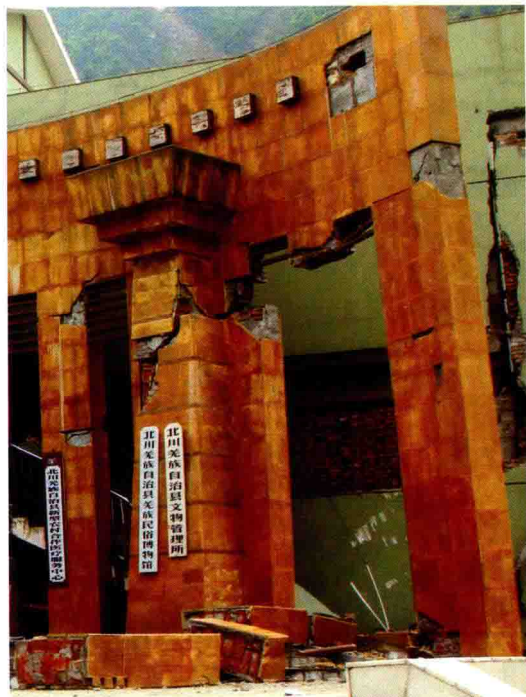
地震后图书馆变成废墟



倒塌的县影剧院



文物管理所文物库房倒塌。280件红军文物、800多件历史文物和羌族民俗实物被埋。



羌族民俗博物馆、禹羌文化研究中心房屋垮塌



新华书店办公大楼和售书大楼倒塌，宿舍被埋，职工九人遇难，仅存3人，其中2人受伤，16名家属遇难，经济损失达3680万元。



县川剧团文化服务公司遗址



擂鼓镇文化站房屋被震垮



漩坪乡文化站房屋倒塌



在这场地震中，县文化旅游局原局长汪绍怀、副局长彭小红、办公室人员彭小华相继遇难。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羌族沙朗、羌族民歌传习所倒塌，传承人计学文在地震中遇难。



前 言

2008年5月12日下午2:28分,四川省发生了8.0级强烈地震,波及北川羌族自治县,造成重大灾害。全县共有16000多人死亡,3800多人失踪,房屋倒塌32万间,1200万 m^2 ;8.5万间323万 m^2 房屋成危房,北川县城被夷为平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661.7亿元,正如温家宝总理5月22日到北川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时指出:此次发生的地震灾害,是建国以来最为严重、影响最大、损失最大的特大自然灾害。

在5.12特大地震灾害中,北川公共文化设施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文化旅游局办公大楼和宿舍大楼被夷为平地,文化馆、图书馆、羌族民俗博物馆、禹羌文化研究中心、川剧团、电影公司等6个县直文化单位、20个乡镇文化站共24950 m^2 的建筑全被损毁,房屋及财产损失达1.6亿元。地震中,人员伤亡极其惨重,文化旅游局及县直文化单位死亡及失踪15人,受伤23人,退休人员死亡及失踪10人,受伤8人,家属死亡和失踪31人。

面对灾难,我们挺起不屈的脊梁。在国家、省、市文化(文物)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重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我局根据国家制定的公共文化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共文化设施重建规划。我们相信,有党的英明领导,有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山东省的对口援建,定能全面夺取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再建新北川的最终胜利。

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1
三、指导思想	2
四、基本原则	2
五、总体目标	3
六、规划布局	4
七、规模标准	4
八、实施方案	7
九、组织保障	8
十、重建方案	9
十一、附表	37

一、规划背景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发生的四川特大地震,使我县20个乡镇,287个行政村不同程度受灾。大地震给全县文化系统带来灾难性损失。人员死亡惨重,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局机关、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川剧团、禹羌文化研究中心、乡镇文化站等基层文化网点遭到毁灭性破坏。(详见北川县公共文化设施地震灾情统计明细表和北川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地震灾情统计明细表)

二、规划依据

- (一)《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令 第526号)
- (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 (三)《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
- (五)文化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灾后重建规划指导意见》(文计发〔2008〕20号)
-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灾后重建规划大纲》
- (七)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8〕4号)
- (八)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06〕15号)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以人为本，注重将公共文化设施恢复重建与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中的主体功能区建设相结合，与“十一五”期间的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相结合，科学评估、统筹规划、恢复和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实现精神文化家园重建与物质生活家园重建相适应，推动我省地震灾区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四、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依法推进

按照四位一体总体布局，充分考虑文化特点，科学评价灾害损失，统一规划精神文化家园与物质生活家园建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权益

着力解决灾区群众最直接、最急需的文化需求，优先恢复重建基本公共文化设施。抢救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坚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

以公共文化设施恢复重建为基础，着眼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要求，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公共文化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坚持确保质量，注重效率

支持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材料，严把工程质量关，保证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建设水平。

五、总体目标

2008 年——2010 年，以恢复重建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形成较为完备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恢复；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得到抢救性保护，初步建立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地震灾区公共文化设施达到震前水平，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灾区精神文化家园重建取得阶段性成果。

县级目标：规划建设文化馆、图书馆、羌族历史博物馆（文物管理所）、新华书店、羌族民俗博物馆、剧场等。县属剧团在地震灾害中受到损害的一并纳入灾后重建规划。

乡镇目标：规划建设一个综合文化站和一个独立的影剧院。城市街道应规划建设一个能为城市居民提供聚会，开展图书阅览和文化活动的文化中心。

行政村（社区）目标：规划建设一个满足群众聚会、具备综合功能的文化活动室。

过渡安置期目标：以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为依托，每 1000 户活动板房设立一个文化服务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标：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

持机制；抢救性征集损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恢复重建损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羌族民俗博物馆；建立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六、规划布局

按照国家灾后重建规划组办公室《关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范围的初步意见》和文化部《公共文化设施灾后重建规划指导意见》，结合我县文化设施受损实际，对我县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进行规划布局。

对严重受灾区倒塌及损毁严重的公共文化设施进行重建。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以羌族文化为重点。

七、规模标准

根据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规定，结合我县灾区的实际，恢复重建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应达到八度以上。所用土地应由政府无偿划拨。其选址、建设规模等应本着安全适用、功能优先、环保节约的原则，达到以下标准。

（一）文化馆

1、选址。文化馆应选址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适宜开展群众活动的地区；宜结合城镇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需要安静环境

的建筑影响。

2、建筑用地及建筑规模。文化馆建筑用地包括文化馆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文化馆建筑用地面积和建筑规模根据所在城市服务人口数量确定。

3、建设内容。文化馆的建筑内容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文化馆规模来确定。

（二）图书馆

1、选址。图书馆应选址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的区域。

2、建筑用地及建筑规模。图书馆建设用地包括图书馆建筑场地、集散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及停车场用地等。图书馆建设用地面积和建筑规模根据所在城市服务人口数量确认。

3、建设内容。图书馆建设内容根据所在城市服务人口数量和馆的规模来确认。

（三）县新华书店

1、选址。新华书店作为党和国家的宣传文化重要阵地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是重要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应建于县中心区域的繁华商业口岸。

2、建筑用地及建筑规模。预计占地 5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根据县城人口数量作调整。

3、建设内容。根据新华书店网点建设标准，10 万 - 20 万人口的县，每个网点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包括卖场、仓库、办公室），北川高靠一档，为 3000 平方米，可陈列图书 3 万种、9 万册。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博物馆

根据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和藏品数量、社会经济发展

状况、服务人口数量等情况，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发展状况较好的地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民俗博物馆、历史博物馆（文管所）。

（五）剧场

1、选址。剧场的选址应符合城镇规划要求，合理布点。剧场基地应至少有一面临接城市道路，或直接通向城市道路的空地。

2、建筑用地及建筑规模。剧场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集散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及停车场用地。

3、建设内容。剧场建设应包括前厅、及休息厅、观众厅、舞台（包括舞台、侧台及后舞台）、演出用房（包括化妆室、服装室、道具室、库房等）及辅助用房。县级剧团应具备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会议等功能。各项功能用房面积按照《剧场建筑设计规范》确定。

（六）剧团

1、选址。剧团的选址应按照城市总体布局，宜靠近剧场等文化表演场所。

2、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县级剧团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 1500 平方米。

3、建筑内容。剧团建设内容应包括演出排练用房、舞美道具用房、库房、办公用房等。

（七）乡镇综合文化站

1、选址。乡镇综合文化站应选址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区域，不得位于乡（镇）政府办公场所内。

2、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内容应包括多功能活动室、书报刊阅览室、培训教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室等。

（八）村文化室

1、选址。村文化室应选址在村民相对集中的区域，可与村级行政办公场所建在一处。

2、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村文化室建设用地面积及建筑规模不得低于 50 平方米。村文化室外应设置村民活动场地。

（九）灾区群众过渡期集中安置点文化服务站

3 年过渡安置期间，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1000 户以上），设立文化服务站。配置 50 平方米活动板房。开展书报刊阅、公益电影放映、文化信息咨询、文艺培训、群众文化活动等。

（十）电影院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有关电影院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意见，建设标准如下：县级电影院恢复重建经费按每座位 1 万元计算（含购置设备费用），每个厅配一套 1.3k 放映机、两套 35mm 放映机。

县级农村数字电影工作站建设试片室，经费按每平方米 0.6 万元计算（含购置设备费用），工作场地按每平方米 0.32 万元计算。

乡镇电影院恢复重建经费按每个座位 0.6 万元计算（含购置设备费用）；放映车辆（农用三轮车）按 1 万元一辆计算，0.8k 放映机按每套 3 万元计算。

八、实施方案

（一）列入国家规划。本规划报经文化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列入国家灾后重建总体规划。

（二）细化规划内容。完善建设用地、建筑设计、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九、组织保障

（一）组织保障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国家文化部的指导下，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公共文化设施重建领导小组和技术咨询专家组，组织实施四川灾后公共文化设施重建工作。

（二）政策保障

1、争取国家出台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2、鼓励纳税（包括企业和个人）捐助公共文化设施恢复重建，其捐助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后公共文化设施重建。

3、国家出台有利于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优惠政策，出台抢救性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助的政策。

（三）资金保障。

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经费列入国家专项资金，足额投入。按照中央对口支援总体安排，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对口支援计划。

十、重建方案

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馆

一、概况及指导思想

北川是全国唯一的羌族自治县，古代治水英雄大禹故里，四川古人类发祥地和红军长征主要途经地。羌民族独特的传统文化、乡村文化、民俗文化丰富多彩。大禹文化、古人类遗址文化、红军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文化馆始终坚持突出文艺“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以弘扬禹羌文化，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宣传大禹、宣传北川，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为宗旨开展工作。

“5. 12”大地震使县文化馆基础设施遭受毁灭性的破坏，所有设施荡然无存。温总理第二次到北川县城时，提出保护好羌族文化遗产。文化馆是北川羌族自治县的文化窗口，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综合性和群众性，所以拟建县文化馆一座。文化馆的重建要尽可能保留羌民族的文化符号，在建筑风格、外观装饰都要借鉴羌区建筑的长处。

二、项目规划：

（一）选址：

- 1、位置适中、交通便利、便于群众活动的地段。
- 2、环境优美、远离污染源。

（二）设计：

1、在外部结构设计上，遵照北川羌族自治县的总体规划要求，新馆设计必须与周围的其它建筑交相辉映，既要体现出羌族传统文化特色，又要体现出新世纪现代科学文化设施的时代特色，从而使重建